

## 颁发《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2] 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二届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黄岐山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的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以黄岐山塔为中心，东至揭东县城区交界处，西至锡场双叠石，南至铁路线，北至玉南路南湖路口。总面积 1180 公顷。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界桩及其它永久性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拔除、损毁或迁移。

第四条 揭阳市林业局是森林公园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设立黄岐山森林公园（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作为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并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为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第七条 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管理处应根据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第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公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维护生态平衡，充分发挥森林公园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协调各项事业的关系；

(二)充分认识资源的特点和价值，突出森林公园特性和自然环境的主导作用，合理开发，切忌大搞“人工化”造景；

(三)深入调查研究，明确森林公园的历史和现状，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

第十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对规划作修改的，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到森林公园内投资建设项目，必须填写《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管理处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各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文物、景点及周围的林木、植被、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进行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三条 管理处必须严格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各项设施的合理开发、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征 地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和林地，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的林地权属，必须依法申请，由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依法确认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第十六条 占用、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土地、林地，必须征得管理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并依法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占用、征用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林地的，其土地、林地补偿款归土地、林地所有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各县（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都有保护森林公园的责任，教育和监督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和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首长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森林公园管理处及各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的直接责任人。森林公园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协同管理处一起扑救。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资源和各类设施，包括土地、文物古迹、古寺庙、园林景物、公共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原有的建筑物和设施，依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如需搬迁或拆除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的所有林木，均属国家、省界定的生态公益林，要严格按生态公益林有关管理规定实施管理。要建立健全森林公园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的制度，落实各项管理责任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抚育管理。森林公园内的林木不分权属，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保护，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管理处同意，报市林业局批准，方能进行。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果林原则上给予保留，新种植果园在不影响规划的前提下，由果农向管理处申请，报市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需要在森林公园内设立项目标志，需经管理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森林公园服务性经营单位的数量。设立服务性经营单位须经管理处同意并报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经营项目和规模，在指定的地点经营。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各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规定，其生活或服务设施可能导致森林公园内水体、大气或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内应保持清洁、幽静、高雅的环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倒垃圾、乱丢杂物、排放污水、烟尘。

第二十六条 应当保持森林公园内的人工湖、水库和山塘水体清洁。生产、生活污水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排入水体；禁止围填水体和向水体抛掷、倾倒杂物。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筑坟。原有的坟墓，除经县级以上文物管理机构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外，应当逐步予以迁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森林公园内砍伐树木、打柴、挖树头以及狩猎、放牧、打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破坏性行为。

第三十条 严禁在森林公园防火禁区内野炊、吸烟、焚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公园内的单位和游览者，应当遵守《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爱护景物和自然环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讲究公共卫生，不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或搞有碍安全和黄赌毒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二条 管理处应经常开展对旅游安全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营造文明的旅游环境。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内的寺庙由管理处按宗教法规进行管理，其业务接受宗教部门指导。

第三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森林公园管理处可收取旅游观光门票及有关费用，收入除去成本外，主要用于公

园建设，部分分配给山地所有者，具体办法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东山区管委、揭东县政府协商决定。

##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开垦、筑坟、采石、采砂、采土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罚款。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公园服务标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一条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防火禁区内吸烟、烧烤、焚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等，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对肇事人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其赔偿实际损失，并处以下罚款：

(一)造成森林火警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火灾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重大火灾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特大火灾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未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或警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改变规划及其用地性质，侵占黄岐山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管理处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破坏植被、砍伐林木、毁坏古树名木、滥挖野

生植物、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导致特有景观损坏或者失去原有科学、观赏价值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环境，妨碍景观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污染或者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毁损非生物自然景物、文物古迹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毁损活动，限期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破坏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乱设摊点，阻碍交通，破坏公共设施，不听劝阻的，由管理处给予警告，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管理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